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25次会议
1994年11月2日
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25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马德伊先生 (波兰)

目 录

议程项目137：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续前)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94-81964 (c)

Distr. GENERAL
A/C.6/49/SR.25
17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37: 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续前)(A/49/10和A/49/355)

1. CALERO RODRIGUES 先生(巴西)说,国际法委员会已完成了关于国际不法行为(停止不法行为、赔偿和保证不重复)实质性后果的工作,并通过了四条条文。它没有通过去年提交它的处理这些法案(对抗措施)的衍生后果其他四条的条文,因为没有人提出相应的评注。特别报告员建议对其中的两条条文修正,因此将它们送回起草委员会,该委员会核可了一条条文,并驳回了另一条条文。委员会收到该委员会的报告之后,临时通过其中的三条条文,但是对第四条条文暂缓采取行动。由于通过的三条条文中有一条条文可能根据后来关于的第四条条文的决定修正,委员会决定不将通过的条款提交大会,因为这四条条文是处理对抗措施所有方面的协调一致整体。他表示希望委员会将对这个问题找到令人满意的解答,而且暂不通过这些条款,即一国有权采取对抗措施所遵守的条件。

2. 从合理的观点看,巴西代表团认为对抗措施令人反感:自认为被另一国的不法行为伤害的国家从某方面说大可以玩法,而对该另一国实施旨在强迫它改正行为的措施。强国认为这样做对保护其权利是有效的,但是弱国不可能存其对抗措施会对强国有任何效力的期望。而且,对抗措施的实施不受不法行为实际存在的任何外来控制。不法行为是否已做可能还有争端,但是解决这种争端可能需要很长的时间。与此同时,这个国家还继续受这种对抗措施之害;它可能是对其经济留下永久影响的长期损害。如果可以完全禁止采取对抗措施,这至少对设计在没有独立第三者事先决定的情况下禁止国家采取对抗措施制度的必要性找到根据。同一道理也适用于遵守对抗措施所规定的条件和限制。

3. 虽然委员会费了很多心力处理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19条所说明的罪行后果的问题。他不理解委员会是否已意识到它可能陷入无法自拔困境的两种情况。第一

种困境是当它通过第一部分第19条,制订“普通国际不法行为”(“侵权行为”)和特别严重不法行为(“罪行”)之间区别时。第二种困境是顺着第一部分的理路,当它决定依照特别报告员建议,对罪行后果给以详尽而单独的处理。这项决定使问题复杂化,因为委员会自认为面临了解决单款罪行后果的责任,而非但存审议罪行除了前任特别报告员Willem Riphagen先生提议任何国际不法行为所引起后果之外还应追加的后果。从报告可以看出,涉及问题有多少和合理主张的解决办法有多少。虽然委员会没有正式接受它应不等第二读就重审第19条条文的建议,这一条条文是删除还是修改已进行辩论,目的只是为了避免使用“罪行”这个字。辩论罪行后果是否应完全与侵权行为区别,或赔偿的是否带有惩罚性质的问题也都加以处理。

4. 衍生后果方面发生了争论。有人指出,对抗措施的设想是以相互为基础的,即使是因为是违反了普遍义务。所以如果违反的义务是旨在保护每一个国家的利益,那就会出现如何处理的问题了。原则上,应该作出反应的是国际社会。若那是指联合国,下一个问题是这种反应是否应由安全理事会、大会或国际法院负责作出。这种理论上正确的处理方式可能导致瘫痪。这类问题复杂到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建议,若它真正打算在其成员的现在任期到期前完成一读,那它应搁置将国际罪行的法律后果问题的审议,并将其延至二读时以删除或修改它来解决问题。尽管这种程序可能让条款留下一个很不理想的缺陷,但是巴西代表团将出于实际理由,勉强考虑接受它。他很高兴特别报告员说(A/49/10,第343段),他已充分得到暗示,可以促使他及时为下一届会议制订有关罪行后果的提议。他希望这种乐观估计终将是正确的。

5. 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问题,他说,委员会临时通过关于这个问题条款的古怪编号反映了条款安排次序显出不正确,说明了委员会对编写这个文书的安排结构没有把握。委员会从一开始对专题范围就有怀疑。一方面,将责任的条款设想为国家责任条款的对等条款是很自然的。国家对没有犯国际不法行为的其他国家造成的损害提供赔偿的责任将确认为使用自己财产不应损及他人财产原则的根据。但是,有人辩称,政治处理方式对现行措施没有根据,

而且它将对国际法发展是太过激进。所以它提请注意预防措施；预防措施本身是不错的，但是它引开对责任本身的注意。

6. 按照委员会1992年通过的决定，它将首先审议预防措施，只有到那时候，才处理补救措施，可能“包括旨在减少损害、恢复遭受的损害和赔偿造成的损害的措施”。而且，委员会最初研究的预防措施只涉及具有造成跨界损害可能性的活动，而非实际造成损害的行动。只有这样，委员会才“决定工作的下一阶段”。所以可能性是在于责任本身，条款将不涉及所谓赔偿造成损害的一般责任。巴西代表团将认为这是非常令人困扰的结果。虽然他对委员会处理这个专题采取严肃保留意见，但是他欢迎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预防的非常均衡和结构完整的条款。

7. YAMADA 先生(日本)说，因为委员会只是临时通过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19条定性为罪行的行为后果问题的条款草案，并保留审查这些草案的权利，他将只提出简单的意见。首先，他重申日本代表团关切关于国家责任专题的起草工作进展缓慢。当委员会讨论这个专题时，应予解决的真正问题是现实与理想之间的冲突。若委员会追求脱离现实太远的理想，它的工作将变成毫无意义，因为提出的条款草案可能不为各国接受。另一方面，若它只基于赤裸裸的目前现实，逐步发展国际法将会遇到障碍。应在两者之间找到均衡，而且应该限制讨论的范围。花那么多的时间讨论诸如“国家罪行”概念等以国家措施为基础的问题是不适宜的。

8. 第二，即使严重破坏基本国际义务产生的后果与另外破坏国际义务产生的后果不同，但是还是应该设立为大多数国家接受的体制机制，以便查明和规定国际不法行为——将来可以称之为“罪行”；从而确定责任和解决争端。

9.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所得进展比去年显著。他认为第1条草案——包含“涉及造成重大跨界损害可能性”的活动——用词太过抽象。虽然它具有容许条款灵活运用的优点，但是他关切可能的来源国产生过重负担。所以，考虑至少补充一个条款草案范围活动所属的解释性表列是值得的。他很高兴地注意到，条款草案充分详尽的方式并按照逻辑顺序规定有关预防的

义务。他也认为,删除特别报告员第九次报告提议关于尽量减少已发生损害的决定是正确的。

10. 虽然委员会没有时间审议特别报告员第十次报告(A/CN.4/459),它已处理了国际责任的一个非常有意思和重要的方面,例如事后防止、国家责任与公民责任间关系、公民责任领域的具体问题和执行责任程序渠道问题。本报告是委员会的今后工作良好基础。

11. WANG Xuexian 先生(中国)说,在国家罪行概念的定义还没有规定之前,要委员会制订关于国家罪行的后果的条款草案是很困难的。因此,中国代表团欢迎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恢复讨论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19条。

12. 虽然国家罪行责任的问题是国际法学说辩论的一部分,但是国际社会并没有制订关于国家罪行及其后果的法律。文件法律文书必须解答一些问题,例如国际法是否将承认国家罪行的概念?谁对是否承认这个概念有管辖权?这种责任是否与普通国家不法行为不同?中国代表团认为,由于目前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数目有限和国际关系的现有结构,要将犯罪行为概念引入国家责任专题并将这方面的一系列法律编成法典将会是很困难的。因此,希望委员会将谨慎下列这个问题。

13. 关于国际不法行为方面管辖权的问题,中国代表团认为应该充分利用联合国现有机制解决国际社会所面临问题的论点是有一些道理的,但是是否应指定这些机关来判定国际不法行为的问题则有待仔细研究。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是遵照《联合国宪章》权力执行任务的政治机关,而非负责判断国家违反国际法并施加惩罚的司法机关。虽然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的司法机关,但是它不能对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执行管辖权,因为按照其法规规定,国家同意是其接受法院管辖权的根据。此外,大会、安全理事会的任务和责任都根据《宪章》。通过国家责任公约的条款草案制订这些机关新任务将是不适宜的。

14. 因为时间有限,委员会没有讨论起草委员会在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二部分所制订的关于对抗措施的条款草案。但是,因为委员会寄望会员国在大会本

届会议讨论这些条款草案,以期指导其下一阶段工作,所以中国代表团希望对第12条条文(关于使用对抗措施的条件)提出一些评论,因为它是引起较大争论的条款之一。

15. 中国代表团支持起草委员会的基本处理方式,即在受害国采取对抗措施之前应先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但是,起草委员会在起草这项条款时没有考虑到国际法所规定的各种和平解决机制。虽然起草委员会编入解决程序应使用第三者作为对抗措施先决条件的规定,但是它却忽视谈判作用是最直接和有效的和平解决方式。中国代表团认为这两种方式都可能成为对抗措施的先决条件。

16. 此外,中国赞成制订对抗措施先决条件时容许例外情况,因为这样可以在它开始和完成和平解决争端之前,促使受害国采取临时对抗措施程序,以减轻对它造成的损害。为保护受害国利益,应该这样规定。

17. CISSE 先生(塞内加尔)赞扬委员会完成其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规草案的工作。塞内加尔代表团认为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可以比暂时特设管辖权更充分保证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法典的客观、公平和统一实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应可以停止目前仅以安全理事会决议授权设立特设法庭和避免同类机关激增或设立区域法庭的做法。

18. 关于法院与联合国的关系,塞内加尔代表团不反对委员会提议的解决办法,但将主张更大胆地解决促使法院成为联合国的一个机关。这种解决所出现的问题似乎不是无法克服的,特别是因为现在大家已逐渐认清必须修改《宪章》的其他方面。

19. 至于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问题,他说灭绝种族按照《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公约》的规定,自然是属于法院的管辖权,该公约规定灭绝种族应受可能有管辖权的这种国际刑事法院的审判。他注意到第20条的规定,侵略是严重侵犯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法律和惯例,也属于危害人类罪,但是该条没有规定其定义,因此应该让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完成这项极为复杂的工作。

20. 塞内加尔代表团认为,第20条条文应明确提及种族隔离罪行,而不应把它降格到附件。非洲已有一个国家清除了种族隔离不意味着它不会在其他地区重新出现。第20条条文也应明确提及麻醉药品非法贩运:大家经常忘记,正是因为这个罪行,委员会才受命起草国际刑事法院法规的。

21. 尽管有这些保留意见,塞内加尔代表团接受第20条所载法院基于属物理理由的管辖权。但是,它不完全接受第21条条文所列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这项规定规定了双重先决条件:第一,提出控诉国必须是法规的当事国;第二,该国必须接受法院对审议中罪行的管辖权。这双重规定为申诉法院权利增加了不必要的障碍。塞内加尔代表团认为,一国加入该法规应自动意味着接受该法院对第20条所列罪行的管辖权,而不必补交对它的任何正式接受书。国际刑法不可能完全征求各国同意:它也必须合乎国际公共秩序的要求。公共秩序的概念必然决定国际刑事法院法规和国际法院法规之间的区别。后一种法院主要处理不一定是国际公共秩序的问题的国家间争端。因此,国际刑事法院法规模仿国际法院法规的任何企图是既徒劳无功而又危险的。弱小国家需要所有大小国家都听命的强制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院。

22. 关于申诉法院权利的问题,按照法规草案缔约国可以向法院提交案件。只要分摊诉讼费,非法规缔约国是否也可以有申诉法院权利的问题也需要进一步审议。应鼓励所有国家援用国际管辖权,该管辖权的作用是通过实行法制,确保和平。

23. 国际组织,尤其是在保护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领域活跃的国际组织,只有涉及严重和故意侵犯,也都可以向法院提出控诉。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权利也应加以审议,因为它也是一个国际组织。委员会内部对这个问题的意见有分歧。一些人担心安全理事会滥用权利,并认为它既然是一个政治机关,它应与司法机关的行事分离。其他人认为,它既然是国际公共秩序的维护者,若不按照《宪章》第七章,向法院提交案件,它就是有失其职责。当然,这不意味着安理会应干预法院的内部运作或对其行使任何方式的督导权。塞内加尔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能够提请法院注意构成国际和平及安全的情况。各国应小心警惕和确保安理会不越权。

24. 国际社会对国际刑事法院的需要日益迫切。委员会对这个问题已作了卓越的工作,并按时完成工作。国际社会现在应该批准这个工作,而召开关于这个问题的外交会议。

25. GONZALEZ FELIX 先生(墨西哥)说,关于国家责任、并入对抗措施概念和罪行与不法行为之间的区别将延迟完成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编入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的第19条的罪行与不法行为之间的区别已在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引起许多辩论;但是迄今还没有决定是否应作这种区分。塞内加尔代表团认为,鉴于国际关系现况,这种区分会引起无法满意解决的一系列问题。国际责任的核心方面之一就是受害者与进行非法行为者之间需要联系。就是这种联系使一个国家有权要求另一个国家赔偿。条款草案必须载明可以明确查明有权开始赔偿行动的当事国的部分。

26. 墨西哥一再表示拒绝使用对抗措施。不管如何仔细管制,将针对非法行为的报复合法化将常常加重国家间的争端。墨西哥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将进一步审议这种措施的可能后果,并删除条款草案中这种措施。

27. 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条款草案之特别显得重要是因为涉及利用有害材料或物质的活动数目增加可能有跨界影响。必须制订机制,以防止和处理利用有害物质的可能后果。进行有害活动的国家不只应采取预防措施,而且确保其管辖权下的管理员应遵守这些措施,若不遵守,他们应负次要责任,墨西哥赞同这个观点。

28. 条款草案的一个基本部分涉及预防领域。墨西哥代表团涉及造成跨界损害可能性的活动应该例如条款草案实施范围。可能受到另一个国家领土内执行的有害活动影响的国家必须在预防机制内审议。在这方面,通知和交流情报和事先协商都是条款草案不可缺的部分。可能受到有害活动影响的国家应该知道这种可能性是完全合理的,而且应该不只提出其意见,而且也采取预防措施,在其领土内处理其可能影响。墨西哥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所采取的办法,并希望力求条款精确。

29. PASTOR RIDRUEJO 先生(西班牙)说,委员会对定性为国际罪行的行为后果现在有两派意见。其中一种意见是第19条对国际罪行和不法行为之间的区别不只概念正确,而且根据实在国际法和国际活动的现状,简言之,它是现行法。另一种意见是这种区别缺乏连贯性和实在国际法的根据,因此充其量只是拟议法。

30. 国际罪行概念的基本缺陷决定其后果的各别处理方式。对主张这个概念的人来说,从事国际罪行将引出提出索赔--所谓群众行动原则--接着也会同时引出实施其他惩罚的一般权利。但是,反对这个概念的人来说,从事不法行为和国际罪行的后果之间按理说是没有区别的。

31. 鉴于目前的国家措施,侵犯国际法可以说有两个大类,视所犯法规的重要性以及侵犯的严重性而定。从政治方面看,公共舆论或国家本身对国际法的轻微侵犯--例如,贸易协定的偶而违反--显然没有象对严重侵犯--例如大规模和有系统侵犯最基本的人权--那样重视。在第一种情况中,这种侵犯只会引起受害国的关切,在第二种情况中,侵犯会造成国际社会全体恐慌,引起集体反应。

32. 西班牙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应遵守国家在区分两种违反情况--严重违反(第19条称之为“罪行”)和轻微违反(该条称之为“不法行为”)--方面的惯例。这种区分应扩及从其中之一行为的后果;换言之,犯罪必然会引起提供赔偿和实施其他惩罚的义务,而从事不法行为只会单纯引起提供赔偿的义务。

33. 鉴于国际罪行引起的后果严重,谁犯罪的问题就会出现了。显然,这种决定不可能留给国家单方面去斟酌,而必然会出于组织化形式。这时国际社会就会出现组织化不足了。联合国范围内,只有一个机关,即安全理事会有权根据《联合国宪章》决定是否进行危害和平、破坏和平和侵略行动等威胁,并实施有关的惩罚。此外,安全理事会不是独立司法机关,而是主要执行警察职务的政府间机关。诸如国际法院等管辖机关更有资格独立决定是否犯了国际罪行和实施相应制裁。但是,归根结蒂,法院的权力是同意的,不但不情愿接受其管辖,尤其是遇到最严重的争端的情况,而且单方面宣布接受法院管辖的国家做起来时也有很大的保留。

34. 因此,西班牙代表团认为,虽然国际罪行的概念在立法领域有稳固的基础,但是体制领域适用这个概念遇到的困难只能通过国际法院法规的有关改革来克服。不幸地,国际社会似乎还没有准备这种改革。但是,西班牙代表团支持保留国际罪行概念的立法案文,因为它将有助于逐步改革、发展和加强国际制度。

35. 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专题(A/49/10,第五章),他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临时通过关于防止越界损害的若干条款。由于审议这个专题所涉概念方面困难重重,特别是主要和次要规则之间的区别方面,所以这是很值得赞扬的。在这方面,西班牙代表团还是坚信临时通过条款所设想的行为非国际法主要规则所禁;因此,西班牙代表团对这个专题或题为“本条款的范围”的第1条的一般用词都不满意,因为它特别提到“国际法不加禁止的活动”。西班牙代表团也不核可在第1条和以下各条的西班牙文本中使用“senible”一词,因为它认为西班牙文的适当用词应该是“significativo”。

36. HALFF 先生(荷兰)提及A/49/10号文件第四章,说荷兰代表团支持区分“罪行”和“不法行为”。这种区分反映了根本违反国际公共秩序与不危害国际社会,即主权国家共存基础的一般不法行为之间的不同。

37. 为什么在原则上,国家不可能承担罪行责任的理由是无法取信于人的;因此,有一个国家提出,社会无权犯罪准则,包括其全国人民,是不可能成为刑法主体,因此不适用。荷兰的法律实体不负刑法责任,特别是关于经济或财务罪,即使技术上这些实体没有犯罪意图。使用一个国家的领土和资源的个人所犯严重罪行不能根据一些条件转嫁给国家,从而产生该国的刑事责任是没有道理的。确实,一般不法行为的国家责任概念也根据转嫁给国家的个人行为或以国家机关运作的其他实体。

38. 虽然荷兰深知,强加国家刑事责任的必要性已基于同样目标也可以通过强制性法规或普遍责任达成而受到质问,但是荷兰认为国际罪行的概念和不履行强制性法规或普遍责任的概念不一定完全相合。虽然国际罪行将常常涉及不履行强制性法规或普遍责任,但是不履行一项责任不一定构成国际罪行。

39. 荷兰代表团认为现在起草的第19条条文是令人满意的,并应加以保留,但需视根据国家惯例的可能改善和参照对所犯国际罪行的附加后果而定。

40. 关于谁决定是否犯了国际罪行的重要问题,荷兰认为这种决定权应留给个别国家去斟酌是不理想的,而且最后的决定权应留给公平和独立的国际司法机关,例如国际法院,其方法是规定强制管辖或通过附加议定书接受管辖。

41. 关于侵略(第19条,第3段),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赋予的权力,绝对可以决定已经发生的侵略行动,只要这个行动是《宪章》第三十九条所规定的侵略。第19条,第3(b)和3(d)款提及的国际不法行为也可以适用,只要它们造成《宪章》第三十九条意义内的破坏和平。但是,应该强调,在决定这种行动是否存在方面,安全理事会赋有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方面的政治权力。

42. 至于谁可以通过要求遵守实质性责任或采取对抗措施或制裁而作出合法反应的问题,荷兰认为这种反应最理想是来自能够解释和执行全体国际社会意志的国际机关。其中也应该确认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赋予权力而发挥的特别政治和警察作用,以便实施制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43. 关于犯有国际罪行的实质后果,荷兰认为这种后果与犯有不法行为所引起的后果,从赔偿和是否满意方面看是本质不同的。所以,尽管有第7(c)条款草案的规定,实物赔偿和有关这种赔偿负担过重的一般所适用的限制是不适用的。此外,满意可能不只包括沉重的“惩罚性损害”,而且也包括影响到犯罪国的尊严的措施。

44. 关于对抗措施,罪行和不法行为之间应加以区别。荷兰代表团将进一步等待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个专题的提议。这种提议应适当注意加重对抗措施对犯罪国人民的影响。所有国家都不承认犯法国从犯罪取得利益情况的法律为有效的普遍责任,和绝不协助犯法国主张犯罪制造的有利情况的普遍责任似乎是可以令人接受的对抗措施。

45. 但是,采取使用武力显然还应该禁止的,不过个别或集体自卫或安全理事会遵照《宪章》第七章在涉及侵略罪行情况所通过的措施不在此限。即使在应付罪行

方面,使用武力也还是有组织的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专属特权,安理会的事先核可还是在包括灭绝种族缓和人道主义干预在内的侵略以外情况使用武力的必要条件。

46. 而且,在采取应付犯罪的对抗措施时,受害国还应遵守相称原则。

47. LEHMANN 先生(丹麦)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并提及第A/49/10号文件第四章,说北欧国家还是坚持罪行与不法行为之间的区别是适宜的观点。例如,灭绝种族罪或诸如侵略等危害和平罪当然都是由个人而非如国家等法律实体所发动。但是,例如灭绝种族等罪行都直接或间接转嫁给国家,因为这些罪行通常都是由国家机关执行,隐含着某种“制度犯罪”。在这种情况下,责任应只限于以国家名义行动的个人。国家本身也必须分担责任,其方式是惩罚性措施或影响到国家管辖权和国家尊严的措施。这种观点依据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第5条的用词,该条规定起诉个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并不减轻国家因促成这种罪行的行动或不行动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任何责任。

48. 若嫌适用于国家的“罪行”一词太容易引起争论,那么最好是使用1949年《日内瓦关于战争受害者公约》提及“严重违反”公约时所使用的词汇。因此,“违反”和“严重违反”之间所作区别,可用为不法行为严重性程度的标准。

49. 谁决定犯罪的问题似乎与一般不法行为或违反方面的同一问题是不同的。由于涉及国家责任及其执行问题的冲突的当事者间没有有效的强迫解决程序,决定已发动涉嫌不法行为的性质和后果则留待有关国家斟酌。因为它不是非常令人满意的解答,鉴于现在的国际社会组织,它是影响到大多数国际法规则的著名问题。动员国际法院去决定罪行或严重违反的可能性,和按照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65和66条所载司法解决程序可以进一步探索。另一种可能是按照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公约》第八章的方针起草条款,该章规定缔约国可以要求联合国的主管机关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采取它们认为适宜防止及阻止灭绝种族行为的行动。但是,委员会本身不应进行审查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的权力。

50. DAVIDS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试图在国家责任的显著标题下制订关于国家的国际罪行的新规则是滥用和浪费委员会的时间。其他国家的观点显示了对这个概念的怀疑和反对,而且委员会的报告也提出了许多问题。

51. 第一,引起其他国家责任的国家可能采取行动还在继续进行。更恶劣的行动可能引起更严厉的后果,例如其他国家的对抗措施、赔偿、因严重违反战争法而惩罚个人以及安全理事会遵照《宪章》第七章行动所采取的建议、临时措施和强制和非强制性措施。企图制订值得国际社会采取行动的诸如“罪行”的行动类不一定会对继续行动的弹性造成限制。制订国家“罪行”类必然是人为构想,或必须依赖国际社会的逐案审查,因此利用这个概念似乎是愈少愈好。

52. 第二,用“罪行”的专门用语来称呼更恶劣的行动不是当代国家惯例。罪行的概念是根据国际法,但是只适用于个人,而非国家。这方面的一个关键性发展是处理诉诸非法战争的决定是国家领导人可能受罚的犯罪行为。但是,这项发展不適用於以国家名义行事的国家。此外,最近一次的战争罪行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院,没有审议国家“罪行”和听取个人侵略罪行控诉的管辖权。所以,国际社会对国际法规定的罪行问题的审慎而仔细地处理却没有反映在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工作中。确实,国际法院历来拒绝审查对国家的惩罚性损害,一部分原因是国家政府与个人相反,是不存恶意的。

53. 第三,即使委员会企图提出应有法,将“罪行”的概念用于国家也是不需要的。这样做既不能改善,也不能澄清法律现况。它反而会因企图将个人犯罪意图的国内法概念用于国家,而造成这个概念的模糊。此外,若基本目标是阻止非法行为,这样做的适宜方式是将罪行责任转给加害国的决定采取国家行动的个人。决定整个国家的罪行责任可能会冲淡努力让个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威慑效果。美国代表团赞同奥地利和其他国家委员会的意见,随着没有结论的所谓国家罪行概念的争执不下而推迟完成其关于国家责任的工作。

54. 关于条款草案第二部分的其他条款,美国已对关于禁止对抗措施的第7、8、

10和10之一条和第14条的制订造成的困难表示关切,因为它意图禁止一些行动,不管侵害国的行动如何。因此,若侵害国实行最严厉的经济或政治胁迫,危害了另一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诸如实施经济制裁而妨碍了基本民生货品的输入,使另一个国家在力求终止这种胁迫方面不得采取相应的对抗措施。各国不能,也不会接受这种禁令。同样地,按照第14条,若侵害国已没收另一国家的外交建筑物,另一个国家在如何情况下都不得没收侵害国的外交建筑物。在这种情况下,另一各国间责无旁贷应尊重和保护侵害国的外交建筑物,但是需要其他国家来把这些建筑物无限期地视为不容侵犯是既不合理,也不合国家惯例。有了关于相称的第13条,就不再需要第14条;各国只能按初步行动及其效果的严重程度进行反应。只要初步行动不包含第14条所说的行动,反应国就不应进行这种行动。

55. 第13条本身稍嫌过泛,应加以修订,如有特殊条约制度,应让这些制度管理可能因违反这些制度而采取的对抗措施。

56. 她注意到委员会已选择两种重要而及时的新专题,即“有关条约保留意见的法律和措施”以及“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的国籍的影响”,当作它今后的工作。

57. PFIRTER 先生(瑞士观察员)说,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19条所作国际不法行为两类之间的区别已引出了若干问题,这些问题突出了所涉问题的政治和法律的复杂性。因为无法排除这种区别必然会反映到两类行动各别后果的可能性,怀疑第19条的结构和内容是适宜的。这一条已仔细推敲用词,而且是委员会的良好工作根据,在研究特别严重侵犯国际法的后果时应加以鼓励和支持。

58. 罪行概念的基本特性是它解除了国家相互限制的责任的观点是有问题的,因为任何方式违反普遍责任同时而且在法律上损害了这项责任的所有有关国家。但是,“罪行”的用词具有明显的心理优势,强调有关违反的特殊严重性,鼓励国际社会在体制范围内部或通过个别国家,采取行动,以防卫受害国和国际社会的权利和利益。

59. 罪行的概念是受制于国际不法行为严重性的演进概念。它提及违反普遍责任,其严重性影响到国家间和平共存和全体国际社会的基础。因此,违反国际公法的严重性与其他国际不法行为的罪行的区别在于后者不影响到国际社会的基本利益,而且可以定性为一般不法行为。

60. 虽然有人很想用另一个没有刑法含义的用词来取代“罪行”,但是使用该词的好处是很显著的,因为它的用法不妨碍特别严重违反国际法所引起的责任性质。如委员会若干成员所指,国家责任既非民事也非刑事。它只单纯具有国际性、不同和具体而已,因此在国际法中进一步审议“社会无权犯罪”的准则效果是没有意义的。

61. 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认为条款草案已严格规定了国家责任定义为提供赔偿的责任,但不包括任何惩罚性因素。条款草案的目的当然不是惩罚侵害国。但是,同时它也不只是得到国际不法行为的赔偿。在受害国要求所受损害的赔偿之前,发动这种行动的国家必须停止这种行动。

62. 鉴于国际社会目前的组织方式,将由各国决定是否导致特别严重地侵犯了国际法。虽然这种解决办法绝非理想,因为各国可能会受到主观考虑左右,直接受到影响的国家尤其会如此,所以设置了若干安全网。例如,认明何者是罪行行事的国家必须认清即使绝对无意侵犯国际法也可能负有责任。同时,一国打算对国际罪行采取应付行动将受到一些限制,这些限制是否遵守可由国际社会根据客观标准检验。最后,在容许一个或数个受害国个别反应之前,应鼓励它们集体或商议对抗措施,以期最妥善地确保停止和赔偿特别严重违反国际法的情况。

63. 在这方面,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各区域组织都应起主要作用。除非罪行的概念会导致进一步肯定现有的权力关系,必须确保各国除了自卫之外,只有在没有集体反应或集体反应不可能的情况下,才有权个别行动。

64. 我们已正确指出,承认罪行的概念不表示承认个别国家或国际社会前提绝对和无限制地采取对抗措施或报复性法律的权利。不论受害国是否有权接受赔偿和

是否感到满意,和解的绝对重要性是不容忽视的。

65. 为了阻止任何方式的极化都可能妨碍国际社会的稳定,国际不法行为的实质和衍生后果都没有包括惩罚方面。虽然可能完全清除政治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因素,但是必须严格规定这个方面及报复方面的定义,以便防止紧张加剧恶化。

66. 禁止使用武力和和平解决争端以及相称是任何有关犯罪的反应的法律体制所必须尊重的原则。特别严重侵犯国际法的法律后果的轻重和范围必须不超过对受害国国民造成过度惩罚的限度。必须记住,不管将要采取措施的性质如何,这些措施经常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绝大多数的无辜国民。

67. 虽然要找出均衡的解决办法肯定是不容易的,但是《宪章》第七章和安全理事会的措施也许是有帮助的,即使《联合国宪章》还没有从确立国家责任制方面设想。

68. 瑞士不完全同意特别报告员有关规定采取对抗措施权利所遵守的条件是罪行案件比不法行为案件轻的意见。规定这种较轻的条件可能会让自认为受害国的国家误以为在采取对抗措施方面有较大的转圜余地。这种步骤不但无助于恢复原状,而且还会降低甚或排除通过集体反应有效达成目标的可能性。

69. 另一方面,瑞士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以及委员会大多数成员有关可能加强为不法行为设想不涉及武力的对抗措施的意见。但是,还应避免使用对一般民众一般有害后果的措施为佳。

70. 他最后的意见涉及不承认罪行后果和不协助“犯罪”国的一般责任。没有人对这两种责任区别的理由详细说明。事实上,这两种责任是二而一。承认犯罪国从罪行获益的状态在法律上有效等于是协助维持已制造的状态。同样地,协助犯罪国维持既得利益与承认已从事行为的法律后果的相同。

下午12时25分散会